

廣 東 省 銀 行

經 濟 叢 刊

No. 1

第 一 種

廣 州 鹽 業 調 查
顧 翊 羣 題

312

廣 東 省 銀 行 經 濟 研 究 室 出 版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十 一 月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1 3020B

弁言

廣州鹽業，錯綜複雜，歷來研究粵鹽者，類皆注重鹽務行政之探討，而對於粵鹽之產銷數量，製造成本，運輸費用，營業情形，鹽業金融等，則因資料蒐集不易，鮮有論及之者。

本室認爲廣州鹽業，於商業及學術研究方面，均甚重要，故由調查股吳德麟，古耀庭，林其澧三君實地調查，特注重於商業方面之種種問題，歷時經月，始告完成。

調查進行時，承兩廣鹽務管理局熱誠贊助，惠供材料；關於運費一節，鹽商往往不肯以溢利宣示於人，故均諱莫如深，幸賴下河鹽業公會委員黃天

璇君及雷瓊業務改進會理事李雲儔君破除成見，分別供給東西場與雷瓊場運費資料，同深銘感，特誌此以表謝忱。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二十日楊壽標識於廣東省銀行經濟研究室

廣州鹽業調查目錄

一・粵鹽運銷之沿革

二・鹽業行號之組織

甲、下河鹽館

(1) 程船運館

(2) 雷瓊運館

乙、上河鹽館

丙、代運館與承運人

丁、鹽店

三・運銷狀況

甲、塲產及製鹽成本

目錄

026533

目錄

乙、運輸情形及配銷地域

丙、運費

丁、鹽價

四・營業情形

五・鹽業金融

甲、下河鹽館

(1) 程船運館

(2) 雷瓊運館

乙、上河運館

丙、代運館

丁、鹽店

六·稅捐

七·鹽業之團體

甲、屬於鹽商組織者：

(1) 廣州市下河鹽業同業公會

(2) 廣州市下河鹽業雷瓊連商業務改進會

(3) 上河鹽業公會

(4) 兩廣運商事務所

乙、屬於職工組織者：

(1) 廣州市配鹽工會

(2) 廣東省河民船工會所屬之各鹽船分部

八·鹽業之今昔觀

廣州鹽業調查

一 粵鹽運銷之沿革

粵省東起潮惠，西達欽廉，南至瓊崖，渤海之地，產鹽甚豐，而鄰省多屬陸地，無鹽產生，其不致缺乏食鹽者，端賴乎運銷，以其所有，濟其所無，藉以調劑民食。粵鹽運銷制度，屢有改革，其歷史深遠者，茲不具論，爰將前清康熙三十七年至現在之改革經過，畧述如次：

粵鹽舊制，由水客赴場收鹽，運省轉售埠商配運行銷。康熙三十七年，裁水客，設場商，政府始議發帑向各場收鹽，其帑本則於各埠商辦運時，按包繳回，當時多係先鹽後價，而埠商又非殷實，積逋日多，帑本虧缺。乾隆五十四年，改埠歸綱，將省河一百五十埠，總而爲一，設總局於省垣，分設東、南、西、北、中、平六櫃，另劃潮橋爲一支；各埠引地，分隸六櫃，中櫃之引地，爲廣府及西江各縣，並至桂境之富川；西櫃則爲桂省蒼梧以上各縣，並至貴州；北櫃則爲北江各屬，並入湘南及雄、贛；此三櫃引地，均

由省河配鹽運銷，是謂省配。其東南平三櫃，因靠近場壩，均就場配運，是謂坐配。並勸諭殷商湊捐巨款，交存運庫，作為鹽本，擇出資商中之老成者十人，總司經理，而一切鹽餉，亦須負責完繳，由總商領出鹽本，配鹽運銷。埠商向各櫃買鹽，皆先交價餉，然後發鹽。後又以總商並無埠地，濫支經費。嘉慶十七年，再變而改綱歸所，將總局裁去，改為公所，並選埠商六人，經理六櫃事務，稱曰六總商。埠商多屬自配自銷，亦有另招水客運銷者，歷百餘年，各埠辦法，雖屢有更易，然六櫃區劃，迄仍未改。光復之初，乃將中、西、北三櫃屬於省配之引地，悉行開放，改為自由買賣制，迨後亦屢有招商包辦，年來政府鑒於此制之不良，不時發生操縱壟斷，逃撻稅款等情事，既碍民食，復滯稅收，故將各屬行鹽開放，准由商人自由配銷矣。

二 鹽業行號之組織

本市鹽商，可因其營業方法之不同，而分為四類：甲、下河鹽館。乙、上河鹽館。丙、代運館與承運人。丁、鹽店。而下河鹽商，又可分為：（1）程船運館，（2）雷瓊運館二種。茲將各類鹽商之組織，分述如次：

甲、下河鹽館行銷中、西、北三櫃之鹽，向係在省配運，而省河鹽斤，則由下河運商，向主管鹽政機關，請領程照，自備資本，赴場配運回省，售與上河運商，轉配各埠，故凡出海運鹽之運館，均稱之曰下河。此種運商中，又因其配運鹽場之地域不同，及有無程船之區別，可分爲程船運商與雷瓊運商二種，茲分別述之：

(1) 程船運館——程船運館，至少須有程船二艘，並得同業三家運館聯保，方准立案領程配鹽，程船之大小不一，均係出海之三桅帆船，直接駛赴東西各鹽場，配運返省。查程船運館，現有四十二家，均係舊設，其中亦有兼辦雷瓊鹽斤者，至于每家資本之多少，則視乎置備程船之數量與容積而定，如以兩艘程船而論，每艘約可載鹽四千包，則應需資金六七萬元。茲將本市各程船運館名稱，資本額及其所屬程船備量，列表于后：

廣州市程船運館名稱資本額及其所屬程船備量表

運館名稱	地 址	司理人	資 本 額	所屬程船	備 量	備 攷
廣興隆	太平沙一十九號	李公生	五、〇〇〇元	永安隆	一〇、五六八包	
永泰興	太平沙二十三號	劉仲文	三〇、〇〇〇	永平安 永合安 永泰安	三、二六三 四、三七九 四、七五一	
召安堂	大平沙三十九號	黃召債	二〇、〇〇〇	東利安 西安利	五八四七 七、二九五	
廣恒泰	太平沙七十一號	鄭立卿	一六、六六七	新德昌 廣安隆 金順昌 廣泰興 廣裕隆	三、八四九 三、二二一 三、二二七 三、二七〇 四、一〇九	

榮德堂	太平沙七十一號	曹劍池	四、〇〇〇	廣泰來	三、〇〇二
程運堂	太平沙七十二號	許顯	五、〇〇〇	廣泰隆	二、五八四
致和堂	太平沙八十一號	曹解之	二六、八〇〇	安興隆	三、六三四
順興和	廻龍新巷一號	甘允山	一三、四〇〇	新德盛	三、三九四
廣昌隆	環珠里七號	郭文禧	三〇、〇〇〇	廣義隆	三、八六〇
東成堂	永豐里八號	蘇政垣	二〇、〇〇〇	益致隆	四、四八一
				順安隆	四、四八一
				合成利	三、〇三四
				合得利	四、七三三
				致昌隆	三、〇八七
				永昌隆	三、七六三
				東華隆	六、九二三
				祐興隆	六、三三三
					三、二三一

廣州鹽業調查

集成昌	永豐里八號	劉爲作	10,000	富成昌	三、九六四
景怡堂	太平沙通津五號	馬少甫	二,000	有成昌	三、二二三
元發堂	太平沙通津十三號	程勵圃	三〇,000	振航源	三、〇八一
濬發堂	太平沙七十二號	何達朝	六,000	泰興祥	三、八三九
成泰堂	太平沙二號			順榮利	五、六三三
公泰祥	太平沙十九號	雷海籌	三〇,000	永捷隆	三、九三〇
				元亨利	五、九三八
				德興隆	三、八九三
				大順昌	六、七七一
				恒順隆	四、二四二
				金得利	四、五九一
				公安泰	四、八八二
				公益泰	四、四五三
				公和泰	三、九九四

鹽業行號之組織

萬興堂	怡興隆	廣裕祥	廣全泰	鴻順源	時和泰	泰和利
太平沙七十二號	太平沙二十三號	太平沙十七號	太平沙十七號	太平沙五號	太平沙三號	太平沙十九號
黃履中	張福田	陳鏡饒	程靜庵	崔大全	吳道基	李公生
五,000	三,000	二,000	五,000	四,000	二,300	三,000
大順發 大順來 兆航利	公興隆	德昌隆	廣茂隆	新海利 鴻利發	時安利 時和利 時泰利	泰和隆
三,五〇四 四,二四六 四,五二七	四,二九八	四,〇一〇	四,六五六	五,二〇三 四,五九九	三,六八一 六,四九二 六,二九五	五七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兼運雷瓊鹽	

廣州鹽業調查

廣益隆	海味街三十八號	譚漢	二〇,〇〇〇	廣利安	五,九〇五	同	上
廣泰安	海味街三十八號	阮森	二五,〇〇〇	廣和隆 廣利隆	三,三七六 七,八四五	兼運雷瓊鹽	
宜達堂	漢民南路	張君華		合成興	四,四三八	同	上
厚祥堂	太平沙通津七號	黃天璇	二〇,〇〇〇	益順隆 宏發祥 永源興 長慎利 金祥安	三,七八九 三,六五三 三,九四六 三,二六九 三,七三九	同	上
同德堂	海味街三十一號	孫保權	二四,三五五	福興隆 德綿隆 德利隆 德和隆	三,九五九 三,九七二 四,七六〇 二,九三〇	同	上

鹽業行號之組織

永豐隆	太平沙二十三號	劉利		廣福隆	三、九五九	
興發堂	太平沙七十二號	黃燕孫	10,000	大順興	二、六七七	
廣福堂	太平沙七十五號	鄺鴻英	10,000	均興隆	三、三五九	
廣祥堂	太平沙七十五號	鄺華國	10,000	東西隆	七、四三三	
聚成堂	太平沙通津十三號	陳永	40,000	永福隆	四、八〇一	
				永富隆	四、六九〇	
				德安隆	七、〇四八	
				德盛隆	三、二〇四	
				廣祥隆	六、六四九	
				永裕隆	三、三七三	
						兼運雷瓊鹽

廣州鹽業調查

兆禎祥	太平沙通津三號	黃少樓	10,000	順長利	4,061
榮發堂	庸常新街四號	盧善餘	10,000	順興利	3,814
裕泰堂	漢民南路十三號	周觀	20,000	天祐昌	4,892
廣順源	海傍街	李年	30,000	天順昌	5,353
萬生源	瑪瑙二巷十一號	陳志	10,000	廣成安	3,095
				泰安隆	4,060
				泰盛隆	4,110
				廣順興	6,300
				永耀隆	3,113
				順發利	5,572
				順和利	3,255
				永生隆	6,195

福興堂	海味街	梁鏡	一〇、四七	廣順來	三、五四八	
裕和堂	太平沙通津六號	方藏波		廣悅來	三、七三七	
宏發堂	太平沙七十二號	鄒殿邦	六、〇〇〇	永和興	三、四九六	
				永發興	三、三一九	
				大順利	三、八七五	
				大順泰	六、五七五	
恒益堂	太平沙三十七號	周秉誠	一五、〇〇〇	義成隆	五、三六〇	兼運雷瓊鹽
				恒永昌	四、五三二	
				安利隆	三、六七〇	

附註：本表材料，係由廣州市下河鹽業同業公會供給。

程船運館之組織，普通設司理一人，月薪約四十元，多由股東兼任，總攬全體事務，自司理而下，設司庫一人，專司現金出納，亦有由司理自兼者，司帳二人，管理帳簿數目等項，均月支二十元左右，

交收一人，月支十餘元，其餘雜工二人，伙頭一人，用司勞役雜務，每人每月工資約六七元，總計館內職工約八九人；而年終結算，其營業較大及盈利較多者，花紅與出店等項之分配，往往數倍其薪值。程船雖為運館所屬，而組織則獨立，設「出海」一人，總管船內一切事務，設管理帳目者一人，名曰「先生」，設主理駕駛者一人，俗稱「頭主」，負指揮航行之責，木匠一人，稱曰「老行」，修理船上器具，大工一人，助理駛船工作，並僱船丁約十餘人，以供搬運勞役。所有薪津工資，均按出海配鹽次數計算，而薪額亦以每份為單位，普通每份毫券二十一元，每次赴場配鹽，大都「出海」與「頭主」各估薪金二份，「先生」估份半，其餘大工及船丁，每估一份或半份不等。程船返抵省河，倘是運鹽舫清艙後，而未有次運開行時，則祇留數人看守，其餘船丁，即予解僱。

(2) 雷瓊運館——雷瓊運館，無須自置程船，但仍須同業三家聯保，方能註冊立案，其配運鹽斤時，由香港僱備輪船，駛赴雷瓊各鹽場，配運返省。此種運商，如資金短絀，亦可購辦少量鹽斤，於同業僱輪出海時，互相議定，將鹽斤「搭載」，納回費用，則無須籌集鉅資，亦可辦運，倘資本充裕，而欲擴張業務者，自可躉購大量鹽斤，僱用巨船，配運返省，故營業大者，每年銷鹽，往往至七八萬包，而

小者則不過數千包，其營業額大小之懸殊，實緣資本之相差過甚。本市專辦雷瓊場鹽之運館，共四十二家，由程船運館而兼辦雷瓊鹽者，共十家，合計凡五十二家。茲將本市雷瓊運館名稱及資本額列表於后：

廣州市雷瓊運館名稱及資本額表

運館名稱	地 址	司理人	資 本 額	備 註
昌隆堂	泰康路	陳新田	一五、〇〇〇元	
時和泰	太平沙三號	吳道基	二七、三〇〇	程船運館兼
晉昌隆	天寶大街十八號	李雲儔	五〇、〇〇〇	
南盛祥	太平沙十七號	林兆源	二、〇〇〇	
怡興隆	太平沙二十三號	張福田	三五、〇〇〇	程船運館兼

廣州鹽業調查

安泰堂	永壽大街八號	何玉泉	一五、〇〇〇	
景宋堂	海味街七號	王炎州	五、〇〇〇	
廣濟堂	天寶大街四十九號	劉成德	一〇、〇〇〇	
天然堂	天寶大街四十九號	王昭文	一〇、〇〇〇	
泰和利	太平沙十九號	廖永安	三五、〇〇〇	程船運館兼
裕豐和	太平沙通津	劉勝利	一〇、〇〇〇	
兆南堂	天寶大街十二號	黃庚山	五、〇〇〇	
永和祥	太平沙三十四號	鐘則民		
永安堂	太平沙通津十五號	戴照南		
裕和堂	太平沙通津六號	方定坡		
利源堂	太平沙通津六號	盧國樑	五、〇〇〇	

生源堂	漢民南路一零六號	葉百川		
民生堂	海味街三十八號	洪冠英		
兆昌堂	太平沙五十二號	招健	一〇、〇〇〇	
新昌堂	東橫新街十二號	陳翼然		
順榮堂	南堤大馬路一零四號	神耀遠		
咸泰堂	海味街五十一號	何師管		
永豐隆	太平沙二十三號	劉利		程船運館兼
永興堂	太平沙通津二十三號	譚仁		
協和泰	太平沙三號	陳昌進		
成昌堂	太平沙通津一號	梁炳輝		
福綿堂	海味街五十一號	洪幹臣	一一、〇〇〇	

鹽業行號之組織

廣州鹽業調查

源豐盛	太平沙十七號	黃炳韶	五、〇〇〇	
鴻順源	太平沙五號	崔大全	四〇、〇〇〇	程船運館兼
成遠堂	永壽大街八號	張冲銘	五、〇〇〇	
宜達堂	漢民南路九十一號	張器	五〇、〇〇〇	
頤和堂	天寶大街四十九號	王富國	一〇、〇〇〇	
信安堂	南堤二馬路四十號	陳强	一〇、〇〇〇	
中和堂	太平沙二十四號	鐘作模	五、〇〇〇	
厚祥堂	太平沙通津七號	黃永祥	二〇、〇〇〇	程船運館兼
廣益隆	太平沙十四號	譚漢		程船運館兼
恒益隆	太平沙十五號	林義		
興利堂	太平沙七十一號	曹建興		

裕興祥	同益堂	榮發堂	萬安源	廣裕祥	陶興盛	同德堂	新興堂	桂成堂	成安堂	協源和
太平沙五號	太平沙七十號	庸常新街四號	廻龍橋三十七號	太平沙十七號	廠後街七十五號	海味街三十一號	泰康路二十四號	太平沙六號	太平沙十七號	太平沙通津七十二號
崔生	王士印	陳富生	余琪	陳泰饒	鐘鵬	王士印	郭堅強	梁祿	梁潤新	杜恩溥
	一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程船運館兼		程船運館兼				

榮昌堂	海味街三十八號	阮耀		
興隆堂	珠光北約	王健		
廣全泰	太平沙十七號	程靜庵	五、〇〇〇	程船運館兼

乙、上河鹽館 省配埠商，向下河鹽館購辦鹽斤，運赴中、西北三櫃行銷，稱曰上河。民元以後，

上河改爲自由買賣，人人皆可領照運鹽，然下河純爲轉運，上河兼有配運，性質固自不同。省河配鹽，係於標秤時納稅，上河商負此納稅之重責；故鹽政機關，規定設立上河鹽館資格，須同業三家聯保，並負連帶責任。又因上河鹽館，多屬配銷北櫃，兩廣鹽務管理局爲謀粵鹽推廣銷湘起見，最近飭令銷湘及近湘邊土銷九縣運館，從新登記，以便整理，並規定每家須繳預餉一百六十包，約計國幣一千二百八十餘元，以資限制，計曾申請登記者，共一百零九家，惟現已繳交預餉者，僅八十九家而已。此外配銷桂贛之運商，毋須登記註冊，甚至不立堂號，而用個人名義配運者，亦在所多有，祇須納稅領照，便可自由運銷，故鮮有加入上河公會者，惟大體估計，配銷入桂之運館，約有十餘家，而配銷雄

贖者，不過十家左右。至於各運館資本額之多寡，漫無標準，視乎配鹽數量之大小而定，惟銷湘運館因最近規定，須繳付預餉國幣一千二百八十餘元，而辦鹽一卡，其鹽本運費等，亦須在國幣三千元以上。

上河鹽館之組織，較下河運館尤簡，類皆同一舖址，開設數家堂號，或假住宅而爲之，其以一堂號而設一舖址者，殊不多觀。其內部組織，大都設司理、管帳、雜工、伙頭各一，總計不過三四人，蓋配鹽與運輸工作，另有承運人代辦，館內事務並不繁劇，亦有各埠鹽商，在省不設堂號，而委託上河鹽館代辦鹽斤，運赴各埠轉銷者，如配運不多，自可減少設店之糜費矣。

丙、代運館與承運人 上河客商，在省河配辦鹽斤，運赴各埠行銷，其輾轉運輸，納稅，報關等手續，極爲繁瑣，故於上河商購鹽後，即交由承運人代辦一切配運手續，沿途料理，運至行銷地點，然後將鹽斤起卸交回。本市現有承運人，爲數三十有六，其中設有代運館者，僅得聯昌盛、公信誠、永泰、祥和安堂、耀興隆等五六家，其餘皆無店舖開設，祇憑個人名義與信用而爲之。代運館因設店營業，其內部自有組織，其業務除代客配運鹽斤外，往往代各地客商墊付鹽本配鹽，除出帳項頗大。茲將

其組織畧述如次：

代運館俗稱「豬仔館」，考其名稱之由來，係緣往昔豬客販豬來省售賣，得款後即買鹽運返行銷，惟因不明配運手續，往往假手於代運館辦理，因以得名。其內部組織，普通設司理一人，掌櫃二人，買賣手（俗稱行街）一人，交收一人，開河（料理河面配運事務）二人，伙頭雜役各一人，合計約八九人，而鹽斤運至之埠，亦須僱定人員，或托人代理，於鹽斤到達時，料理起卸或轉運等事務，普通每家資本約二三萬元。至於承運人則既無店舖開設，亦無僱定長期職工，如代客配運時，則臨時僱用職工一二人料理河面配運及領照報關等事務，其餘裝包運輸，起卸等工作，臨時均有各行工人負責，各有團體，劃分工作，不容外人撻奪也。

丁、鹽店 本市鹽店，為鹽業中之零售商，散處市內各地，其營業之主體，係以供給各用戶消費及醃腊店製造之用。凡鹽店之設立，例須立案，報明商號地址，取具保店，並規定售鹽帳簿表單式樣，及登記方法，以便清查銷存鹽數，核對運照單據，是否相符，而防走私；又須先繳五十包鹽稅，方准給証營業，本市鹽店，計有二十五家。

鹽店之組織，普通設司理一人，總理店務，多為股東自兼，掌櫃二人，管理帳目，賣手一人，專司推銷之責，營業之旺淡，繫乎賣手之能否多找顧客，其餘秤手一人，司秤鹽工作，打雜一二人，料理店內雜務，及出外送貨，全店共需職工六七十人。

三 運銷狀況

甲、場產及製鹽成本 本省東南瀕海，沿岸均有鹽場，場地大小不一，原分十七場，曰：碧甲，淡水，大洲（均位於惠陽縣），坎白（位於海豐縣），石橋，海甲，小靖（均位於陸豐縣），雙恩（位於陽江縣），白石（位於合浦縣），烏石（位於海康縣），電茂，博茂（均位於電白縣），三亞（原設崖縣，嗣以匪患，遷場署於海口市）。海山，東界（均位於饒平縣），招隆（位於潮陽縣），惠來（位於惠來縣）。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將海甲，小靖兩場裁撤，與石橋場合併，共分十五場。迨至二十六年七月一日，又將各場改組，以坎白，石橋（海甲，小靖已併在內），二場，合併為海陸豐場；大洲，碧甲，淡水三場，合併為惠陽場；海山，東界，招隆，惠來四場，合併為潮橋場；電茂，博茂二場，合併為電博場；

而雙恩，白石，烏石，三亞四場則仍舊，共計祇分八場而已。廣東全省每年產鹽數量約伍百餘萬担，茲將民國二十五年各場全年產鹽數量列表於后：

民國二十五年廣東各場全年產鹽數量表

場別	全年產鹽數量
坎白	一，四〇六，四二六担
碧甲	一八三，八九九
大洲	三四〇，三九〇
石橋	一三三，〇二〇
淡水	二五七，一二四
海甲	六，二五三
	〇〇
	四〇
	七三
	〇〇
	九九
	八八斤

惠	招	東	海	三	雙	白	烏	博	電	小
來	隆	界	山	亞	恩	石	石	茂	茂	靖

運銷狀況

八，二四九	一三一，六九六	一七六，三一六	一九四，〇八〇	七四四，五一七	二〇四，四〇八	六〇〇，四五二	五三〇，三四八	八三，八九三	一七九，八六六	一，三〇〇
二〇	九一	八〇	〇〇	八四	八六	二三	〇〇	九〇	〇〇	〇〇

担 斤

廣州鹽業調查

各場溢鹽數	四四，五八 <small>担</small>	四七 <small>斤</small>
總計	五，二二六，八三三	二一

(附註)

海甲，小靖兩場，於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裁撤，表內所列數目，係上半年產量，其下半年產量，已歸入石橋場計算。

各場製鹽成本，往往因所需人工，設備，材料等費用之多寡，而有高低之差異。茲將民國二十五年各場產鹽成本平均數目列表於后：

民國二十五年各場產鹽成本平均數目表 (單位國幣元)

場別	每市担產鹽成本		
	全年平均價	最高價	最低價
坎白	晒〇・六二一	晒〇・七〇〇	晒〇・六〇〇
碧甲	晒〇・五〇五	晒〇・五四〇	晒〇・四八〇
大洲	晒〇・三二二	晒〇・三四〇	晒〇・三二〇
淡水	晒〇・三七四	晒〇・三七四	晒〇・三七四
石橋	晒〇・三七〇	晒〇・四六〇	晒〇・三四〇
電茂	晒〇・三七七	晒〇・四六〇	晒〇・三二五
博茂	晒〇・三二〇	晒〇・三二〇	晒〇・三二〇
烏石	晒〇・二九三	晒〇・三六〇	晒〇・二六〇

運銷狀況

廣州鹽業調查

小	海	惠	東	招	海	三	雙	白
靖	甲	來	界	隆	山	亞	恩	石
晒 ○·四二○	晒 ○·四六○	晒 ○·七三九	晒 ○·六三七	晒 ○·五一五	晒 ○·四三三	煎晒 一·一 ·六 ·一 ·八	煎晒 二·一 ·五 ·一 ·七 ·四 ·四	煎晒 一·○ ·四 ·八 ·五 ·五
晒 ○·四二○	晒 ○·四六○	晒 ○·七六○	晒 ○·七○○	晒 ○·七三四	晒 ○·四四○	煎晒 三·一 ·二 ·八 ·一 ·六	煎晒 二·一 ·六 ·七 ·六	煎晒 一·○ ·四 ·八 ·五 ·五
晒 ○·四二○	晒 ○·四六○	晒 ○·七○八	晒 ○·五二○	晒 ○·二四四	晒 ○·四三○	煎晒 ○·○ ·七 ·○ ·○ ·○	煎晒 二·○ ·九 ·一 ·四 ·二	煎晒 一·○ ·四 ·八 ·五 ·五

附註：1. 本表係根據兩廣鹽務管理局各場產鹽成本報告表編製。

2. 全年平均價，係將十二個月價格平均而成。

粵省產鹽，同分煎晒二種，煎鹽成本，首重材料，晒鹽成本，則重在人工，其成本大抵爲下列各項費用所組成：(一)材料費，(二)人工費，(三)置備費，(四)修理費，(五)運藏費，(六)其他用費。茲將民國二十五年主要場產鹽每担成本之各項細數列表於后：

項目	坎白場鹽成本	三亞場鹽成本	烏石場鹽成本
材料費	晒〇・〇一五	煎一・一〇〇	無
人工費	晒〇・一九二	煎〇・三〇〇 晒〇・二〇〇 煎〇・一〇〇	晒〇・〇五〇
置備費	晒〇・三八二	煎〇・一八五 晒〇・一五六	晒〇・二一〇
修理費	晒〇・〇二四	煎〇・〇三〇 晒〇・〇六四	晒〇・〇〇九
運藏費	晒〇・〇〇八	煎〇・〇二〇 晒〇・〇五〇	晒〇・〇一五
其他用費	無	煎〇・〇〇一 晒〇・〇〇三	晒〇・〇〇八
合計	晒〇・六二一	煎一・一三三 晒一・六一八	晒〇・二九三

附註：單位爲國幣元。

運銷狀況

乙、運輸情形及配銷地域 配運省河之鹽斤，向有東西塲產與雷瓊塲產之別，鹽塲在惠陽，海豐，陸豐等地者，曰東塲；在電白，陽江等地者，曰西塲；而雷塲即海康縣之烏石塲，瓊塲即海南島之三亞塲。省配之鹽，指定在坎白，大洲，淡水，石橋，博茂，電茂，烏石，三亞等塲採運。查東西塲鹽，向用三桅程船載運，雷瓊塲鹽，則用輪船載運，亦間有用帆船載運者。下河運商赴塲配鹽，均係散艙裝運，由塲署於鹽面加蓋印花，以便沿途廠卡丈量查驗放行，程船可直抵省河，報由東滙關驗明艙口尺寸及印花是否相符，以防流弊，輪船則運至黃埔止，即須報由東滙關派員監視轉過駁船，運回省河覆驗，俟鹽斤發售時，亦由東滙關監配秤放，改用蒲包裝載，每包規定淨鹽二百五十四市斤，包口以蔴皮封固，捆紮成包，搬至上河鹽船，分運中，西北三櫃行銷，其由粵漢鐵路運往北櫃行銷者，則用船（俗稱卡頭船）運至黃沙車站，起卸轉車。自粵漢全路完成後，商人咸稱便利，配銷湘南郴縣，衡陽等地之鹽，可由車運直達，而運銷贛縣大庾等地之鹽，則由車運至韶關，轉船運赴南雄，配輸入贛，亦有由北江水路直達者，其配往連州之鹽，則多由省河直接用船輸運。至於運入西櫃行銷之鹽，則由船運至梧州，轉配各地，如屬輸入桂省之賀縣，富川者，則可由水運至都城，然後經封川，開建而達桂境，惟

輸入富，賀之鹽，往往轉運湘西行銷。此外配銷中樞各地之鹽斤，因附近省河，交通便利，多用民船輸運。省河配出之鹽，以行銷北樞爲最多，約佔省配總額百分之四十五，中樞次之，約佔百分之三十五，而西樞又次之，約佔百分之二十而已。茲將民國二十五年省配中，西，北三樞各地銷鹽數量表列於后：

北三櫃各地銷鹽數量表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	十二月	合 計
包	包	包	包	包	包	包
12,680	15,000	16,550	15,077	17,405	18,464	164,121
350	450	350	300	1,850	1,050	6,750
400	1,000	700	800	1,100	1,050	10,250
300	550	500	200	1,200	2,050	7,500
600	800	1,700	900	1,400	2,050	14,475
650	950	800	1,400	4,000	5,000	29,300
1,600	1,700	1,750	1,350	1,550	2,720	17,030
1,500	2,100	300	1,400	570	1,570	13,840
2,040	1,150	1,350	1,475	850	1,550	15,805
2,800	1,200	2,050	2,090	2,400	1,600	25,240
100	0	200	100	500	0	1,700
100	200	100	400	100	150	1,850
1,830	1,400	750	300	2,000	1,050	14,210
2,620	500	2,200	0	1,600	2,400	17,770
700	1,000	700	400	950	1,150	10,350
950	800	1,900	1,300	1,050	850	10,250
250	200	250	300	250	350	2,600
0	0	0	0	400	0	400
1,400	750	600	0	450	330	6,110
350	0	500	1,150	700	235	6,935
8,230	2,763	3,920	2,255	5,910	2,150	50,277
39,450	32,513	37,170	31,197	46,235	45,769	426,763
3,755	2,310	1,910	2,865	2,080	3,700	32,480
3,995	6,275	4,935	3,525	6,345	5,405	54,980
2,350	2,525	2,820	3,995	3,070	1,410	30,330
470	0	0	0	235	235	2,585
0	0	0	0	0	0	642
18,082	5,384	10,340	11,750	3,525	8,930	105,845
1,410	1,410	1,410	2,350	7,050	2,585	39,693
7,050	3,760	2,115	15,980	21,855	24,675	145,635
17,860	1,410	3,525	940	9,870	7,050	117,130
940	0	1,410	1,410	1,645	0	9,165
55,912	23,134	28,465	42,815	55,675	53,990	538,485
25,950	3,300	18,100	24,722	25,400	2,300	224,082
0	0	0	0	0	0	0
25,950	3,300	18,100	24,722	25,400	2,300	224,082
121,312	58,947	83,735	98,734	127,310	102,059	1,189,330

者，則轉輸入贛。

西 中 配 省 年 十 五 二 十 民 國

櫃別	縣市名稱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中櫃	廣州市 南海 番禺 順德 中山 東莞 新會 四會 三水 高明 鶴山 羅定 化州 增城 從化 德慶 廣寧 懷集 富川	包	包	包	包	包	包
		8,954	13,100	10,446	10,524	12,152	13,769
		400	550	400	400	350	300
		500	550	800	550	1,200	1,600
		250	200	600	700	450	500
		2,700	2,765	110	150	700	600
		5,300	8,100	600	800	900	800
		710	400	800	1,100	2,050	1,300
		500	1,800	1,000	900	900	1,300
		1,150	1,420	1,220	1,750	400	1,450
		900	2,550	2,400	2,000	2,750	2,500
		100	200	200	0	200	100
		350	0	0	100	150	200
		1,360	500	1,550	1,700	1,770	0
		1,600	500	2,600	1,400	300	2,050
		500	600	1,200	600	1,150	1,400
		500	600	500	550	600	650
		200	100	150	350	150	50
		0	0	0	0	0	0
		550	450	680	200	200	500
0	950	900	700	500	950		
6,117	1,300	8,600	2,400	0	6,632		
	合計	32,641	36,635	34,756	26,874	26,872	36,651
北櫃	清遠 英德 曲江 翁源 陽山 連山 樂昌 坪石 南雄 仁化	3,050	2,590	2,370	2,340	1,170	4,340
		5,535	3,490	2,115	4,935	2,585	6,040
		1,045	4,465	470	4,700	940	1,880
		470	470	0	705	0	0
		0	0	0	214	0	428
		11,200	7,612	6,345	15,065	4,448	3,164
		6,760	2,673	4,981	2,350	1,112	5,602
		17,809	9,983	12,610	4,402	8,036	17,360
		22,090	20,680	9,285	15,725	1,880	68,15
		0	940	470	940	940	470
	合計	68,353	52,903	38,646	51,376	21,111	46,099
西櫃	梧州 貴州	24,300	5,300	21,180	26,717	19,443	27,370
		0	0	0	0	0	0
		24,300	5,300	21,180	26,717	19,443	27,370
	總計	125,300	94,838	94,582	104,967	67,426	110,120

附註：配運坪石、連州、富川之鹽，多係轉輸入湘，而配運南雄

丙、運費 東西場產鹽，向係用程船配運，而雷瓊場產鹽，則大都僱用輪船運載，故省配鹽斤之運費，亦可分爲東西場與雷瓊場二種，平均每包運抵省河費用，約在國幣一元至一元三角之間。茲將各場運費分述如次：

(1) 東西場鹽運費 配運東西場鹽之程船，係屬自置，故無須給付輪脚，惟應將船本利息計入，庶能得其確數。在民國廿二三年間，程運堂（爲程船運商之集體營業與借貸組織），營租賃程船赴場配鹽，按包納回運費，並訂定規約，凡配運東場鹽者，每包給費省幣一元二毫，而配運西場鹽者，則給費省幣一元四毫伍仙，所有船租及各種運費均在內，並規定在船躉鹽時間，以三個月爲期，惟近年因拖脚及各項雜費較昂，故運費亦增矣。茲將東場產鹽平均每包運費之各項細數，列表於后：

項目	平均每包（二五四市斤）費用		備考
	原幣	折合國幣	
工食	毫券三毫九仙六文	二角七分五厘	工食以份計，每船約廿四份，每份每月廿二元，以三個月計，假定載鹽四千包，每包約銀如上數。以下各項，均以每運四千包計。
補月	同上 六仙	四分一厘六毫	出海，頭主，老行均有津貼，謂之補月，每運約二百四十元。
拖腳	同上 二毫七仙五文	一角九分	程船往往僱用小火輪拖行，每運約需拖費一千一百元。
添置船上用具	同上 一毫	六分九厘四毫	程船每次出海，須添置駛船用具有，約四百元。
雜費	同上 七仙五文	五分二厘	每運雜用，約三百元。
修船費	同上 一毫二仙五文	八分六厘八毫	每次出海之前，應將程船修理，約費五百元。

運銷狀況

停船費	同上 一毫五仙	一角零四厘	程船約每六個月輪值出海一次，而停船時期約佔三個月，每月仍需看船等雜費約二百元。
置船利息	同上 四毫	二角七分七厘	程船係屬自置，故無船租計算，惟應計回船本利息，每艘船本約三萬二千元，每運約六個月，週息一分計算，共息銀一千六百元。
合計	毫券二元五毫六仙一文	一元零九分七厘九毫	每包合市秤二五四斤，每百斤運費為國幣四角三分二厘。

至於西塲產鹽運費與東塲大致相同，獨拖腳一項，每運約需二千五百元，較東塲每包約多三毫五仙，故每包約需運費省券一元九毫三仙，折合國幣一元三角四分，若伸合市秤每百斤則為國幣五角二分七厘。

(2) 雷瓊塲鹽運費 雷瓊產鹽，大都僱用輪船運儀，而輪脚之高低，雖因時而異，惟去年輪脚平均每包約需國幣五角一分，其價格尙稱適中，故現以此為標準；而雷之烏石塲，因落鹽時須用草苞裝儀，及受風浪損耗，故費用較瓊之三亞塲畧多。茲將此兩塲產鹽平均每包運費之各項細數，分列於后：

三亞場產鹽平均每包運費與各項細數表

項目	平均每包（二五四市斤）費用		備
	原幣	折合國幣	
輪脚	港幣 五毫	五角一分	本項係以廿五年底輪租計算。
隨船費用	毫券 二毫九仙	二角	起卸鹽工力保險費在內。
入倉伙駁費	同上 二毫六仙	一角八分	由鹽田之貯鹽廠，駁至場館自置之倉。
出倉伙駁費	同上 二毫六仙	一角八分	由場館之倉駁至輪。
過駁費	同上 二仙	一分四厘	招待各工作人員伙食，暨來往旅費。

運銷狀況

拖駁費	同上	三仙	二分	由黃埔拖各駁船至二涌口。
省駁費	同上	一毫一仙	七分七厘	本項以放駁日起，六天期計算，如過期則每天每包須加納毫券七文六四，折合國幣五厘三毫。
合計			一元一角八分一厘	每包合市秤二五四斤，每百斤運費為國幣四角六分四厘九毫。

附註：(一)本場落鹽地點，可分為三亞港與北黎港二處；本表係以在三亞港落鹽計算，如

在北黎港落鹽者，須加入倉出倉伏駁費，每包約國幣三角，另鹽斤損耗國幣一角，蓋北黎港口與鹽田距離太遠，亦無避風地點，鹽斤每遭損失，並須加多伏駁。

(二)省駁費祇列正期(六天)惟躉駁往往超過期限，故每須加補過期費用，請參看

「省駁費」備考欄。

烏石場產鹽平均每包運費與各項細數表

項目	平均每包（二五四市斤）費用		備考
	原幣	折合國幣	
輪脚	港幣 五毫	五角一分	本項係以廿五年底輪租計算。
隨船費用	毫券 二毫九仙	二角	起卸鹽工力保險費在內。
草苞費	同上 二毫	一角四分	落鹽時用草包備鹽，開輪後解苞落艙，與三亞場用大籬絞落不同。
伏駁費	同上 三毫五仙	二角四分	由鹽田貯放入苞處，搬至駁船，轉駁至港外輪邊起卸。
損耗費	同上 七仙	四分九厘	因鹽場氣候不佳，恒有風浪，落鹽每多損耗。

過駁費	同上	二仙	一分四厘	招待各工作人員伙食，暨來往旅費。
拖駁費	同上	三仙	二分	由黃埔將駁船拖至二涌口。
省駁費	同上	一毫一仙	七分七厘	本項以放駁日起，六天期計算，如過期則每天每包須加納毫券七文六四，折合國幣五厘三毫。
場用上	同上	四仙	二分八厘	執包，駁吉苞，拾苞，紮包口，蔴皮，打斗人工，小艇等雜用。
合計			一元二角七分八厘	每包合市秤二五四斤，每百斤運費為國幣五角零三厘五毫。

附註：(一)烏石場因有潮水與天氣之關係，輪船落鹽，每有逾期，少則過期一、二天，多則六七天不定，每天須另補回費用約港幣七百元。

(二)表內所列「伏駁費」係因港內水淺，稍大之駁船，不能近岸，落鹽須用容量最

少之駁船，運至港口，轉用大駁船運至火輪（小駁不能抵受風浪，不敢逕出港外輪邊），惟遇潮水高漲時，中等之駁船，可逕至港內落鹽，則此項費用，可減省半數。

（三）省駁費祇列正期（六天），惟躉駁往往超過期限，故每須加補過期費用，請參看「省駁費」備考欄。

上述各場運費，係由鹽場運至省河費用，或稱下河運費；而上河鹽商由省河採辦鹽飭，配赴各地行銷，其運費（或稱上河運費）亦因路程之遠近而異。查上河商配鹽運往地點，以衡陽、郴州、南雄、連州、梧州及都城等處為多。茲將以上各地之上河運費與各項細數，列表於后：

衡陽	由省河運至地點	費用項目		備考
		原幣	平均每包（二五四市斤）金額	
蒲包裝	毫券	幣折合國幣	二毫五仙	將散鹽用蒲包裝載。
			一角七分四厘	

工推 力車	行運 佣館	火車費	起艙費	船卡 費頭	配兌費 及雜用
			同上 四仙六文	同上一毫二仙八文	同上 四毫五仙
八厘	六厘	二元二角三分八厘	三分二厘	八分九厘	三角一分二厘
將空卡推近上車地點，以便裝鹽，每卡力錢約國幣二元。	代運鹽斤至衡陽，由運館行每卡收佣國幣一元五角。	由黃沙至衡陽，用三十噸車備運，每卡裝鹽二百二十五包，車費國幣五百二十五元九角。以下各項每卡均作二三五包計。	由卡頭船艙內糞鹽處搬上船面，每卡（二三五包）工力毫券一十元零九毫四仙。	由下河船駁至黃沙車站，每卡備鹽二三五包，駁費毫券三元零二毫。	在省河配鹽時，由下河船搬至上河船，每包工力一毫五仙七文，連其他雜用約四毫五仙。

運銷狀況

帶照費	過磅	上卡	運銷料	衡站卸	駁艇費	入倉
八厘	一分二厘	三分八厘	六分	五分八厘	三分	一角一分五厘
着人携帶運照，以備沿途檢查。	鹽斤須在黃沙站過磅，每卡收力錢國幣三元。	在黃沙站搬鹽上車，每卡工力國幣九元。	由運銷料理鹽斤上落，運至衡陽每卡收費約國幣一十五元。	到衡陽站時，將鹽由車卡搬落駁艇，每卡力錢國幣一十三元八角。	由車站駁至對岸，每卡駁費國幣七元二角。	由駁艇搬至鹽倉，每卡工力國幣二十七元一角四分。

廣州鹽業調查

				郴州		
起艙費	卡頭費	配兌費及雜用	蒲包費	合計	倉租	堆力工
同上	同上	同上	毫券			
四仙六文	一毫二仙八文	四毫五仙	二毫五仙			
				三元四角零三厘	一角七分	五分三厘
三分二厘	八分九厘	三角一分二厘	一角七分四厘			
見	見	見	見	每包合市秤二五四斤，每百觔運費爲國幣一元三角四分。	鹽斤須貯入衡陽公倉，每卡月納租金國幣四十元。	將鹽疊放倉內，每卡力錢國幣一十二元五角。
前	前	前	前			

運銷狀況

工推 力車	帶 照費	伏上 力卡	布蓋 費帆	工過 力磅	行連 佣館	火車 費
八厘	八厘	三分八厘	八厘	一分二厘	六厘	一元七角九分六厘
見 前	見 前	見 前	包。在車上用帆布遮蓋鹽	見 前	見 前	由黃沙至郴州，用三十噸車運，每卡裝鹽二百三五包，車費國幣四百二十二元七角。

廣州鹽業調查

四四

南雄			合計	倉租	工起力卸	運銷料 理費
船卡 費頭	配兌 及雜 費用	蒲包 費				
同上 一毫二 仙八文	同上 四毫五 仙	毫券 二毫五 仙				
八分九厘	三角一分二厘	一角七分四厘	二元八角八分四厘	一角	二角五分	五分一厘
見前	見前	見前	每包合市秤二五四斤，每百觔運費為國幣一元一角三分五厘。	鹽斤到達郴州，須放入公倉。	由郴州車站起卸，搬至鹽倉，堆疊，每包力錢共約國幣二角五分。	由運銷料理鹽斤上落，運至郴州每卡收費約國幣十二元。

運銷狀況

工過 力磅	帶照費	工推 力車	行運 佣館	伏裝 力卸	火車費	起艙費
同上 一仙七文	同上 八文	同上 八文	同上 四文	同上 一毫一仙四文	一元一毫五仙二文	毫券 四仙六文
一分二厘	六厘	六厘	三厘	七分九厘	八角	三分二厘
見 前	見 前	將空卡推近上車地點，以便裝鹽，每卡力錢約毫券二元。	代運鹽斤至韶州，由運館行每卡收佣毫券一元。	由黃沙及韶州兩站裝卸共二次，每卡伏力毫券二十七元。	三五包，車費毫券二百七十元零九毫。	由黃沙至韶州，用三十噸車備運，每卡裝鹽二
						見 前

星鐵筭	運銷料 理費	臺船費	細錫鹽 包費	船脚	南雄 起力	合計
毫券 二仙一文	同上 四仙二文	同上 一毫九仙	同上一毫四仙八文	同上 二元二毫	同上 一毫	四元八毫七仙八文
一分五厘	二分九厘	一角三分二厘	一角零三厘	一元五角三分	六分九厘	三元三角九分一厘
在車上遮蓋鹽包用。	由運銷料理鹽斤上落。	在韶州站卸鹽後，即搬落臺船停泊東關。	在韶用篾網固鹽包，然後轉運南雄。	由韶州運至南雄，如春夏水漲，船脚或低至毫券一元五毫，倘隆冬水涸，亦有增至毫券二三元。	此項伏力因鹽店與水埕距離之遠近而異，如近水埕者，約可減至毫券五仙。	每包合市秤二五四斤，每百劬運費為國幣一元三角三分五厘。

運銷狀況

連州						
合計	起卸力	拖力	連州船 儀脚	卞頭 船費	配兌費 及雜用	蒲包費
三元三毫七仙八文	同上 二毫	同上 五毫五仙	同上 一元八毫	同上 一毫二仙八文	同上 四毫五仙	毫券 二毫五仙
二元三角四分五厘	一角四分	三角八分	一元二角五分	八分九厘	三角一分二厘	一角七分四厘
每包合市秤二五四斤， 每百觔運費爲國幣九角 二分三厘。	到達連州時，鹽斤起卸 伏力雜用。	券四毫五仙。 用小火輪拖帶，如春夏 水漲時，拖力可減至毫	毫。 船脚可減至毫券一元五	照交此費。 由省河用帆船運至連州 ，如在春夏水漲時，	見 前	見 前

梧州						
合計	押運費	照界首驗費	拖脚	儀西江船脚	配兌費及雜用	蒲包費
毫券一元六毫七仙	同上 一仙	同上 四仙	同上 四毫	同上 五毫二仙	同上 四毫五仙	毫券 二毫五仙
一元一角六分	七厘	二分八厘	二角七分八厘	三角六分一厘	三角一分二厘	一角七分四厘
每包合市秤二五四斤，每百觔運費爲國幣四角五分七厘。	僱人在船押運鹽斤。	入梧州時，在界首檢驗運照，然後放行。	州。	用小火輪由省河拖至梧州。	由省河運至梧州。	見 前

都城					
蒲包費	配兌費及雜用	西江船儀脚	拖脚	押運費	合計
毫券 二毫五仙	同上 四毫五仙	同上 五毫二仙	同上 三毫	同上 一仙	毫券一元五毫三仙
一角七分四厘	三角一分二厘	三角六分一厘	二角零八厘	七厘	一元零六分二厘
見 前	見 前	由省河運至都城，連起 艙力錢計。	由省河拖至都城。	見 前	每包市秤二五四斤，每 百觔運費爲國幣四角一 分八厘。

附註：本表資料，係實地調查所得。

丁、鹽價 鹽之製造成本甚廉，惟因運費昂貴，稅捐繁重，致令售價與成本相差甚巨，以本市鹽價言之，至消費者購買時其價格恆高於在場成本七倍以上。例如坎白塲製鹽成本，市秤每担爲

國幣六角二分一厘，而運費（至省河止）爲四角三分二厘，加以其他營業費用及鹽商紅利，約一角七分七厘，則省河售價（下河館售出，未計鹽稅）約國幣一元二角三分，另加省配稅三元一角，故本市鹽店之成本，每市担已達國幣四元三角三分，又須加以營業費用與紅利，方能售出。至於由省河而轉配各埠者，則更須增加稅餉與運費。例如三亞塲製鹽成本每市担爲國幣一元一角三分三厘，而在省河售價每市担爲國幣一元七角二分，若轉運至衡陽，則除納省配稅三元一角外，須繳銷湘統稅一元三角，並收銷衡補稅二元二角，建設費一元，及車脚、倉租、蒲包、伏力、雜用等費約一元六角，合計爲一十元零九角二分；故衡陽粵鹽售價，當在國幣一十一元以上，與在塲成本相較，相差十倍。至於各塲鹽價之高低，與鹽質之優劣，亦大有關係。各塲鹽質，向以坎白爲優，外銷亦佔大宗，惟鈉氯成分，則以三亞鹽爲最高，爲湘、贛、桂等地所歡迎，故價格雖較昂，而銷路仍暢。年來烏石塲鹽，大加改良，品質亦佳，而售價較廉，其銷量亦蒸蒸日上也。省河鹽價，原應根據鹽本與運費而定，但有時因商人操奇計贏，其售價之高低，往往視各地之銷滯與供應而轉移。茲將民國二十五年省配各塲鹽斤平均售價列表於后：

民國二十五年省配各場鹽斤平均售價表

月	份	坎白場	三亞場	烏石場	其他場	平均價
	1	\$ 3.80	\$ 6.50	\$ 0	\$ 4.10	\$ 4.70
	2	4.40	6.50	0	4.50	5.13
	3	4.40	6.70	0	4.90	5.33
	4	4.20	6.70	0	5.30	5.40
	5	4.10	6.70	4.45	4.80	5.01
	6	5.00	7.00	5.50	5.50	5.75
	7	5.10	7.00	5.20	5.80	5.77
	8	4.90	7.00	4.80	4.90	5.40
	9	5.10	5.50	5.00	6.30	5.47
	10	4.80	5.10	4.80	5.10	4.95
	11	4.40	4.50	4.30	4.40	4.40
	12	3.90	0	0	3.50	3.70
全年總平均		\$ 4.51	\$ 6.29	\$ 4.85	\$ 4.92	\$ 5.14
伸合每市担值國幣		\$ 1.23	\$ 1.72	\$ 1.33	\$ 1.35	\$ 1.42

附註 1. 上表係根據下河鹽業公會所記載之民國二十五年鹽價編製，單位為每包(254市斤)省券元計算。

2. 省配鹽斤，指定配運坎白，大洲，淡水，石橋，博茂，電茂，烏石，三亞等場產，而以坎白，三亞，烏石三場為大宗，其餘各場則為數較小，故概列入其他場內計算。

四 營業情形

本市鹽商之種類與組織，前已言之，茲將其相互間之交易情形及各種手續，按其程序，畧述如下：

下河商赴塲配鹽，必須覓同業三家保證，填具保單，持至鹽務管理局，請領水程，方能出海配運，及鹽斤載返省河後，即須從速找尋顧客銷售，其沽出愈速，則成本愈輕，蓋鹽斤滯銷，則蘊存費用之增加，與滷耗之損失，爲數甚巨。前者下河運商多有僱用賣手兜攬上河買客，近年則俱由鹽業經紀代辦，此種經紀爲上河商與下河商之居間人，鎮日奔走於二者之間，報告鹽價之起跌，介紹買賣，俟成交後，即由下河商每包給佣一仙，按包計算。雙方議價既妥，例須訂立合約，先付定銀二成，名曰筭單，載明限若干日內將所買之鹽配清，倘過期後十日仍不配清，則將鹽另售別人，定銀不得追還。合約既訂後，下河商應於配秤前一日將堂號名稱，購鹽數量及價格等報由下河鹽業工會，轉報兩廣鹽務管理局及東滙關，俾得屆時派員監秤。上河商於訂約後，應即至指定代收鹽款之銀行（廣東

省銀行)繳交鹽稅,取回准單,持往兩廣鹽務管理局申報堂號名稱,運銷地點,及配鹽種類,俟登記畢,仍發回准單,然後携赴鹽船,報請東滙關監視標秤;俟配足後,又須報請下河鹽業公會登記蓋印,方能到管理局換領運照,此照須隨鹽運往行銷地點,沿途驗放,俟鹽售罄後,始行繳銷。

程船運商之赴場配鹽,向有限制,例將程船編列次序,輪流出海配運,以求供需適當,而免受賤價競銷之影響。程船每艘大約每年輪值二次,普通運館,每家應有程船二艘,每艘約載鹽四千包,則每年運銷數額爲一萬六千包,以去年東西場平均鹽價計算,每包約值省券五元,則每家全年營業估計金額約在八萬元左右。惟程船較多者,當不止此數,蓋每家所屬程船,間有達五六艘之多,則每年運銷鹽斤,當在三、四萬包,此係程船運館方面之估計。至若雷瓊運商,前者嘗有規定配運雷瓊場鹽,祇准佔省河總銷額十分之三,而程船配運之東西場鹽,准佔十分之七,是謂之三七制,蓋亦藉以限制雷瓊場鹽競銷,惟自二十五年十月間,本省鹽政機關已將此制取銷,故雷瓊運商,營業極爲自由,如鹽價稍有起色,或意欲擴展業務,隨時可以躉購鹽斤,僱輪配運,倘因資本短絀,或鹽價平淡,亦可搭備配鹽,或暫停辦運,故每家營業估計,實無標準,惟間有資本雄厚者,每年銷鹽達七八萬包,以

去年雷瓊場鹽平均售價每包約值省券五元五角計算，其金額達四十餘萬元。近十年來，下河運館每年全行銷鹽總額，多者約一百四十萬包，少者約九十萬包，民國二十五年省河銷鹽總額，爲一百一十八萬九千三百三十包，照是年各場鹽平均售價每包值毫券五元一毫四仙伸算，其總金額爲六百一十一萬餘元。

五 鹽業金融

甲、下河鹽館 下河鹽商，須赴各鹽場採辦鹽斤，運省銷售，故每次出海配鹽時，均須籌備鉅款，以資辦運。茲將程船運館與雷瓊運館之金融週轉情況，分述如次：

(一)程船運館 程船運館，例須最少置備程船二艘，普通需費四五萬元，其程船較多，或容量較大者，非費十餘萬元不辦，在資本雄厚，或歷年存有溢利者，出海配鹽時，集款自易，惟亦有除購置程船外，資本所餘無幾者，當配鹽時，則藉各股東附充，或揭入款項，以資週轉。每次配鹽，需款若干，視乎購鹽數量之多寡而定。例如配鹽三四千包，則須壹萬元左右，多則類推。在昔鹽業繁盛時期，各

館多有向銀號揭借，每月行息約九厘左右，而又有所謂「橫水息」者，係程船於出海時借款應用，月息約須三分，利率雖高，惟在程船出海期內，如遇風險沉沒，則所貸資金，本息均隨之而損失，毋須歸還，此種借貸方法，為鹽業界所特有。運商揭款週轉，最短亦須兩月為期，俟程船返抵省河後，將鹽沽出，得款清還。近年鹽業不景，運省鹽斤，往往躉存數月之久，仍未能沽出，故揭入款項，歸還遲滯，所用銀期較長，又值銀業衰落，各銀號祇做短期放款或日息，信用大為縮減，除少數營業較盛，及與銀號有股東關係之鹽館，仍繼續付揭外，餘則鮮有向銀號告貸。民國二十二年六月間，程船運商為謀自身金融週轉起見，嘗聯合各同業組織程運堂，俾得集中力量，以謀籌集配本之法，並用下河鹽業公會主席趙靜山名義，以程船抵押，向廣東省銀行揭款三十萬元，月息七厘半，轉借與各運館週轉，其後歸還一十萬元，現存餘額為二十萬元，是亦融通資金之一法也。

(2) 雷瓊運館 雷瓊運館無須置備程船，資本較為活動，惟在出海配鹽之先，須籌集款項，躉購鹽斤，然後僱輪配運，而輪脚雜項，所費亦鉅，故每次辦運鹽斤，需款多少，視乎配鹽之數量而定。例如自行辦足一輪載額，而所僱之輪船，約載四萬担（一萬五千七百餘包），則瓊場價格，鹽本約

須四五萬元，雷場價格，鹽本約須三萬元，倘辦糶再多者，則需款亦因而增加。每屆僱輪配運時，如資本充足者，毋庸向外揭入，但資金僅敷支付一輪鹽本者，則僱輪赴配時，必須向外揭款週轉，蓋自僱一輪運鹽，除鹽本外，其輪脚、伏駁、雜項等，每需二三萬元，方足應付；至揭入之久暫，則視乎鹽市情形如何而定，蓋所揭之款，亦須俟將鹽斤沽出得價後，乃可清還。惟在鹽斤尙未運抵省河時，往往有招攬上河客商，預約訂購，其售價雖畧爲低廉，然可先收貨款應用，在金融枯竭中，藉此可謀資金之週轉。自民國二十五年十月間，取銷配鹽三七限制後，雷瓊運商往往躉購大量斤鹽運銷，惟鹽本與運費，需款甚鉅，鹽商爲謀金融週轉流暢計，每有向廣東省銀行告貸，用鹽斤抵押，普通以訂用半年爲期，而訂用一月者亦有之，每月行息不過七八厘左右，鹽商得此資金融通，庶可謀業務上之發展。雷瓊運館因無程船之設置，故當鹽斤運抵省河後，卽分別存儲於躉船內，每包收回躉存費用七分六厘，以六天爲期，逾期一天，每包增收五厘五毫，若逾期一月，則增收一錢六分五厘（二毫三仙），躉存久暫，均照此伸算，故鹽斤運抵省河後，務求從速售出，若躉存過久，既受滯耗之損失，又須負擔躉船費及揭款利息，故躉存愈久，虧損愈甚，每當鹽市滯銷之際，運商爲免受躉費等項之虧累，雖無利

潤可圖，亦急謀售脫，此種情形，蓋與營業之盈虧，大有關係。

乙、上河鹽館 上河商向下河鹽館購辦鹽斤後，自應交付貨款，通常以兩星期為期，而逾期付款，或現款交易者亦有之，視乎雙方之感情與買者之信譽而已，至於繳納稅餉，付給運費等項，其數額尤鉅，故每次辦鹽，究應籌備若干資金，須視配鹽數量之多寡而定，且因運銷地點之不同，而運費與稅率亦異。例如粵鹽運銷衡陽，其稅率最高，每担課納各種稅捐，約國幣七八元，加以鹽價運費等，每擔須費國幣一十一元有奇，如辦鹽二千擔，則須集資國幣二萬餘元，其購辦數量較多者，大都揭入款項，以供支應，惟亦有其他週轉方法者：如預先訂約售鹽，俗稱「賣卡」，即在省河購鹽後，可與鹽店接洽，預算若干期間內，能運抵埠地，訂期交貨，如此則可得一部分定金，以資週轉。年來衡陽建有鹽倉，資本短絀者，將鹽斤入倉，亦可按款應用，此上河運館之金融概況也。

丙、代運館 代運館之業務，除代客配運鹽斤外，往往籌備資本，購入鹽斤，除售與各埠鹽店，普通賒出客戶，約三十家，每家平均欠帳二千元，則放帳亦達六萬元，而各客戶之結帳時期，殊不一定，大都還舊欠後，隨即賒購新貨，故始終仍拖欠一部分帳項，俗有「金蟬退壳」之稱，蓋指還舊欠

新循環不已之謂，直至年終結算後，方能清帳。惟代運館亦可向下河商賒購鹽斤，而付款時限，為半月至一月之間，因其賒進之銀期較短，而放帳之銀期較長，故普通亦須籌集資金二、三萬元，方足週轉。至於代上河商配運鹽斤，規定每包收佣五仙，而無店舖開設之承運人，其代上河商配運，係屬受僱性質，由雙方議定薪津，故不收佣金。此外賺取「鴻鹽」，亦為承運人之利益。「鴻鹽」云者，即鹽斤因有滷耗虧損，當過秤時，往往超過原定重量多少，（每包連草袋重量二百六十市斤，作淨鹽二百五十四市斤計算，）而運至各配銷埠地時，因沿途亦有滷耗損失，故不能照原定重量交足，至每包少給鹽斤若干，則由上河商與承運人預先訂定，名曰「包斤兩」，惟少給鹽斤之數量，與實際滷耗之差，每有剩鹽溢出，歸承運人所得，此種收穫，為數亦屬不少。

丁、鹽店 本市鹽店，係屬零沽商販，其營業數額，自當遠遜於上述運館。查普通鹽店之設立，照章於領業鹽憑証時，須先行備具五十包鹽稅，繳署核收，發回准單，以資配鹽銷售，所費不過五百餘元，而配銷鹽斤，無拘多少，故鹽店資本，約有六七千元，即可週轉裕餘。賣出鹽斤，分售現與賒帳二種，其餘出貨項，大都月底找結，或年終清結。普通每店放出帳項，常達五、六千元；其籌集資金方法，大

都由股東付款，與銀號來往者，爲數不多。

六 稅 捐

粵省鹽稅，向分省配，坐配，附場三種，就中稅率，以省配稅爲最重，坐配稅次之，附場爲最輕。凡經省河運銷中，西北三櫃之鹽，均應繳納省配稅，而東南，平三櫃各地，因靠近場壩，就場配運銷售，則祇徵坐配或附場稅而已。民國初元，規定省配鹽斤每包潮秤二百零五斤，納稅毫銀三元，嗣改爲一百八十五斤成包，而稅率無形增高，民國三年六月遵照部令改爲司碼秤每百斤征收大洋二元，旋奉部電，每鹽百斤合一百四十磅，自同年十月起，增收大洋二元五角，此乃民元以來，省配稅率改變之概況。至現行稅率則自二十六年三月，從新訂定，省配稅市秤每擔計收正稅二元七角，外債磅虧附稅三角，整理費一角，合計國幣三元一角。省河鹽斤如運銷本省境內者，則祇征此數，惟經省河轉配湘，贛，桂行銷之鹽斤，則一出省境，便須另征稅捐。茲將行銷各省之稅率，畧述如次：

省河鹽斤，配銷湘省南部者，除納省配稅三元一角外，應繳銷湘統稅一元三角，及建設費一元，

合計國幣伍元四角，此係以行銷郴縣一帶之粵鹽專銷區爲限，如運赴耒陽等地，屬於淮粵併銷區者，則須另繳補稅一元二角，合計國幣六元六角。而衡陽則屬於特區，如運至該地行銷者，又增補稅一元，卽共應補稅二元二角，合計每擔應課稅國幣七元六角。至于運銷桂省境內各地，則除納省配稅外，均另徵稅二元四角，合計每擔徵稅國幣五元五角；而運銷江西之大庾、贛縣等地，則每擔征稅二元，連省配稅合計，每擔征收國幣五元一角，此乃省河鹽斤配銷省外各埠之課稅情況也。此外其他證照等雜費，則省配各區分銷鹽店，于報准立案設店開業時，領業鹽憑證一次，應繳証費一元，其餘省河運鹽程船，例須註冊登記，年換船牌一次，每號船牌均收照費五角，此種雜費，爲數不多。

七 廣州鹽業之團體

廣州鹽業之團體，可分爲鹽商組織與職工組織二種，茲分述如次：

甲、屬於鹽商組織者，有下列團體：

(1) 廣州市下河鹽業同業公會 該會係於民國二十年二月，由運商濟安公堂與運商研

究公會合併改組而成，會址設於南關太平沙，爲下河鹽業運商之團結，現有會員凡五十三家，其經費之來源，會員入會費，每家應繳四百元，名曰「行底」，而經常費用，則由鹽館營業中抽出，每沽鹽一包，收費一仙。該會日常經辦事務，其主要者，爲於會員售出鹽斤時，代向鹽務管理局報秤標配，登記備查，並蓋章證明上河客商配運鹽斤數量，以便向鹽務管理局請領運照，又在程船輪值出海時，例須由該會蓋章證明屬實，方能請領程照。

(2) 廣州市下河鹽業雷瓊運商業務改進會 該會係於民國二十五年七月成立，會址位於太平沙，由下河館中之辦運雷瓊鹽商組織而成，以謀改善雷瓊產鹽及發展運務爲目的，現有會員凡二十八家。其入會費亦每家征收四百元，惟前在下河公會已繳納此款者，可免再交，而事務費用，則於下河運商售出鹽斤後，當報秤時，每包繳納會費二仙。該會之日常事務，亦爲報秤與登記銷鹽數量而已。

(3) 上河鹽業公會 該會爲上河鹽商之組織，會址設於南關太平沙，民國十六年成立，會於民國二十一年因銷湘粵鹽由泰利和公司專辦，上河運商業務停頓，而該會亦告停辦。迨至民國

二十三年復准粵鹽自由運湘行銷，該會始再行設立，惟組織不甚健全，精神似覺散漫，且加入者大都爲北櫃運商，自兩廣鹽務管理局飭令從新登記後，計曾申請登記者，共一百零九家，惟現已繳交預餉者，僅八十九家。會員入會，不收入會費，而辦事費用，祇靠上河運商於買受鹽斤時，每包收費一仙，但仍以由鐵路運銷北櫃者爲限，若不經卡頭船轉運者，則無須繳納費用。該會經辦事務，爲於會員配鹽時，代爲通知民船工會，僱備卡頭船，將鹽包運至黃沙車站，並代支船脚等雜務。

(4) 兩廣運商事務所 民國二十五年冬，兩廣鹽務稽核分所，與兩廣鹽運使署歸併後，據各運商聯呈，以團結未善，精神散漫，擬聯合上下河各部份運商，籌設兩廣運商事務所，集中力量，以謀鹽業運銷之進展，旋經核准，並指派運商十五人，負責籌備，又派指導員二人，指導進行，設籌備處於太平沙下河鹽業公會二樓。其要旨在團結全體運商，整理運銷，發展業務，以維持粵鹽原有之銷路。迨至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復奉指令，准將組織大綱，先行備案，並着尅日將事務所成立，而籌備員十五人，又被暫派爲理事，至原派之指導員，亦改爲監理員。各理事爲便於處理日常事務起見，並互推常務理事五人，負責辦理。其組織以全體運商爲基本，並以營業堂號爲單位，惟對於各運

商之登記資格，亦有規定：如辦運東西塢鹽之運商，須有程船一艘以上，而辦運雷瓊塢鹽與運銷中櫃及西北江之運商，則均須有固定堂號而負責任者。至於費用之征收，可分爲基本費與事務費二種，前者於每一堂號登記時，先繳基本費毫券一百元，而後者則於省配買賣鹽斤時，每鹽一擔，買賣兩方，各出毫券一仙，並定由買方於領取運照時，先行照交，惟該所現尙未舉行運商登記，故基本費亦仍未開始征收也。

乙、屬於職工組織者，有下列團體：

(1) 廣州市配鹽工會 該會爲鹽業職工之組織，於民國二十年二月成立，係由前配兌工會與裝包起落工會合併改組而成，會員人數，約一千五百人。會費之征收，普通會員，每月納費三毫，惟承運人與西江船會員，其納費則按運鹽數量之多寡而定，前者運鹽每十包納會費二仙，而後者則每包納費一仙。該會之主要職務，爲按各會員之職守而分配工作，蓋每種職工，均特有名稱，而規定專任某種工作，不容互相攙奪，且各立堂名，以資聯絡，其職工名稱，類皆積習相沿，不求甚解。茲將該工會所屬之職工名稱及其所任工作，列表於后：

職工名稱	所任工作	團結堂名	附註
秤手	專司秤鹽工作。	進德堂	
館艇	代下河館報秤，及料理河面配鹽工作。	平安堂	
蝦春	絞鹽，裝包，搬鹽。	聯發堂	
二手蝦春	助理蝦春工作。	義合堂	以上四種職工，係下河運館僱用。
承運	代上河商配運鹽斤赴各埠地。	聯安堂	
理班	料理上河館餉單，及申報配鹽數量，並轉發工資等雜務。	理益堂	
秤頭	過秤後代上河商接受鹽斤，並收籌記數。	置成堂	
西江船工	裝鹽及助理行船工作。	同志堂	備運梧州者為同志堂，而備運都城者為航安堂。
坭排	料理秤鹽工具及掃拾傾瀉鹽粒	以下七種工人不另設堂名。	
排尾	將鹽包搬至上河船。		

註

貝行	鹽包過秤後，拖至「華光」工處縫口。		屬於「排尾」工人。
華光	縫固包口。		
幫船	在上河船抬鹽，及幫疊鹽包。		
疊船	在上河船將鹽包疊放整齊。		
包艇	將蒲包用蔴加縫，並將包口反出，以便入鹽。		以上十一種職工，係上河運館僱用。

(2) 廣東省河民船工會所屬之各鹽船分部 該會係於民國二十一年二月間，由鹽船工會及各貨船輪渡等工會合併組織而成，大會會址設於本市長堤，其內部組織，共設十餘分部，惟與鹽業有關者，共有五分部，茲畧述如次：

子、程船運鹽部 地址在河南石涌口沙地海旁街，為配運東西塲鹽之程船職工所隸屬，本分部會員約二千一百人。

丑、蕙運散鹽船部 地址在八旗二馬路，雷瓊駁船工人隸屬之，加入本分部之資格，以船

爲單位，爲數九十有一。

寅、臺運餉鹽船部 地址在南關大巷口，爲卡頭船工人所隸屬。本分部會員以船爲單位，其登記號數凡一百二十四。

卯、鹽船起艙工人部 地址在黃沙天秤橋側，卡頭起艙工人隸屬之。（此種工作，卽由卡頭船艙內將鹽包搬上船面。）本分部會員，凡七十五人。

辰、西瓜扁鹽船辦事處 地址在漢民南路，爲雷瓊駁船工人所隸屬，其工作原與臺運散鹽船同，惟西瓜扁船則較大，且船身式樣亦異，故另立一部，以資分別。本分部會員，以船爲單位，爲數二十有二。

該會之任務，爲保障會員利益，協助分部與運商訂立工資條例，及限制臺運船隻之增加。至於工作之分配，亦係按照各部所屬職掌而劃分之，惟臺運散鹽船與西瓜扁鹽船，嘗因工作相同，疊起爭端，後經該會議定，凡有配運雷瓊場鹽之輪船進口時，其駁備工作之分配，三分之二，屬諸臺運散鹽駁船，而三分之一，則屬於西瓜扁鹽船。該會經費之征收，可分爲入會費，月費與補助費三種，會員

於入會時，例須繳交基本金一元，而月費則按月征收五毫，此款原由大會與分部各佔二毫五仙，以作辦事經費，後因節省手續，會費概由分部僱員開河征收，而由大會補回費用七仙五文，故月費五毫中，分部佔三毫二仙五文，其餘一毫七仙五文，則繳回大會。惟程船工人在工作停止期間內，則免繳月費；又鹽船起艙工人，則毋須繳納月費，而祇交補助費而已。補助費之征收，則按會員工作之多寡而定，如每艘配運雷瓊場鹽之輪船到省時，薑運散鹽部，須繳交大會補助費六十元，而西瓜扁鹽船辦事處，則繳納二十元；又薑運餉鹽船部，與鹽船起艙工人部，於備運鹽包時，每卡（二百三十五包）須各繳大會補助費四毫。

八 鹽業之今昔觀

粵鹽產量豐美，向有濟銷七省之稱，七省云者：粵、湘、贛、桂、閩、滇、黔是。惟近年外銷之鹽斤，以湘省為最大宗，而桂省則次之，贛南又次之，若夫閩、滇、黔等省，則為數甚少。民國改元後，省河鹽業，改為自由買賣制，其時程船無多，供求適當，各家均有盈利，可稱為鹽業穩健時期。直至民九年間，因雨水過

多，鹽斤失收，售價曾一度銳漲，鹽商多獲厚利。迨後數年，仍屬平穩。至民十五年時，北伐勝利，迭克湘鄂等省，粵鹽亦隨之而大量運湘傾銷，衝入淮鹽行銷區域；於是求過於供，價格飛漲，省河售價，每包由六七元漲至十餘元，總計是年省配額達一百三十餘萬包，營鹺業者，獲利倍蓰，可稱為鹽業全盛時期。由是各鹽商均添置程船，建築場壩，以圖厚利。及至民國十七八年，時局漸趨安定，淮鹽亦恢復在湘銷路，因供過於求，鹽價暴跌，運商每多虧損，尤以民二十年為甚，每包售價僅二元有奇。是年省河銷額，雖達一百三十八萬餘包，惟因鹽價狂跌，大都虧本售出，運商折閱甚鉅，可稱為鹽業衰落時期。近五年來，鹽價稍有起色，省河每年平均銷鹽數量，仍在百萬包以上，銷量亦算適中，惟供量既多，銷場有限，往往貶價競銷，獲利較微。自民廿五年十月間，取消三七限制後，雷瓊運館，頗為活躍，互相競銷，而程船運館，則因船本耗資甚鉅，週轉困難，故營業狀況，殊覺平平。

年來粵漢鐵路完成，交通便利，鹽商咸認為粵鹽銷湘之良好機會，從此擴展銷場，增加銷量，鹽業原可入於中興時期，惟因淮鹽賤價傾銷，奪取在湘市場，加以湘省訂定合作辦法，加重稅率，以抑遏粵鹽之運銷衡陽，未陽等地域，又復限制銷湘粵鹽，每年以九十五萬擔為額，如此種種，束縛綦嚴，

本市鹽商，現仍力爭改善銷湘合作辦法，以謀粵鹽銷路之進展也。

鹽業之今昔觀

六九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初版

廣州鹽業調查

每冊實價國幣式角
外埠酌加郵費

編輯者 廣東省銀行經濟研究室

發行者 廣東省銀行經濟研究室
廣州南堤

承印者 清華印務館
廣州市拱日中路六十一號

經售處 廣東省銀行總分支行處及各
大書店

版權所有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1 3020B

1656712